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2年1月14日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共 \_\_\_\_\_ 股H／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志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曉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高同慶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買彥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桂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桂清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國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國厚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鄧寶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章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章宏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巍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巍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張挺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2.3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韓芳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2.4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鐵南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特別股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長)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如需)。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特別股東大會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 上述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及詳情列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通告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ower.com。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月13日上午十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